**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學項目-教務處

**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現任職級內至多五學年)** |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申請項目 | 🞎TA1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TA2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TA3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TA4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TA5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TA6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TB1義務授課🞎TB2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TB6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TB7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TB8開設遠距教學課程🞎TB9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TB10製作MOOCs並上傳至育網(ewant)、學聯網(Share Course)等學校指定平台🞎TB11獲得校級教學補助－教學創新/MOOCs/PBL/...🞎TB12獲得校級教學獎勵－教學創新MOOCs/PBL/教學彈薪...🞎TB15完成教師專業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
| 教師本人簽名 |  |

說明：1.申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5年內，原則以提供107.02.01併校後資料為主，如行政單位確實查無併校前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教務處辦理。

 3.本項資料彙整提供約需5個工作天。

 4.教務處承辦窗口：教學服務組謝宛琳小姐/分機31128

研究項目-研發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研究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 **(限現任職級內)** |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申請項目 | 🞎RA5參與執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主)🞎RA6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RA14榮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RB4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RB5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 教師本人簽名 |  |

說明：1.申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為限，原則以提供107.02.01併校後資料為主，如行政單位確實查無併校前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研發處辦理。

 3.本項資料彙整提供約需5個工作天。

 4.研發處承辦窗口：學術推展組陳盈秀小姐/分機127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項目-產學處

**教師升等研究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 **(限現任職級內)** |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申請項目 | 🞎RA4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發明及新型)🞎RA7獲國內/國外產學合作計畫🞎RA8國內/國外技術移轉🞎RB3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RB6獲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1)學群1：累計金額超過40萬再加計1件 (2)學群2：累計金額超過20萬再加計1件 |
| 教師本人簽名 |  |

說明：1.申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為限，原則以提供107.02.01併校後資料為主，如行政單位確實查無併校前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產學處辦理。

 3.本項資料彙整提供約需5個工作天。

 4.產學處承辦窗口：產學計畫組周秋萍小姐/分機31414

智財運用組陳玉萍小姐/分機314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輔導項目-學務處

**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 **(現任職級內至多五學年)** |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申請項目 | 🞎SA11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獎項(以中央及縣市政府頒發者為限) 1案(含)以上🞎SA12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有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1次(含)以上🞎SA13參加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相關校內研習1次(含)以上🞎SA14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校內各項輔導計畫、資源教室相關活動等）1次(含)以上🞎SA15參與協助學生輔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協調會、座談會等) 1次(含)以上🞎SA16妥善轉介學生至諮輔組輔導者(依個案轉介單為評分依據) 1案(含)以上🞎SA17出席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次(含)以上🞎SA18協助輔導本校諮商輔導組追蹤之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含資源教室學生) 1次(含)以上🞎SA19辦理班級各類班聚、座談會、討論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會議紀錄者3次(含)以上🞎SA20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5案(含)以上🞎SA21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務處核備者1案(含)以上🞎SA23對受重大案件或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1次(含)以上🞎SA24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1案(含)以上🞎SA25擔任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任期ㄧ學年(社團包含學生會)🞎SA26擔任校內社團評鑑委員任期ㄧ學年🞎SB6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SB8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
| 教師本人簽名 |  |

說明：1.申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5年內，原則以提供107.02.01併校後資料為主，如行政單位確實查無併校前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學務處辦理。

 3.本項資料彙整提供約需5個工作天。

 4.學務處承辦窗口：周宜臻小姐/分機312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服務項目及院系特色指標-各系所

**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 | (教學、服務與輔導)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研究)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申請項目 | 共同性指標 | 🞎SA1積極參與系所各項會議4次(含)以上🞎SA2擔任系所或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ㄧ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2/3以上🞎SA3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SA4籌劃或辦理系所各項活動🞎SA5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畫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 |
| 院系特色指標 | (請教師就所屬學院特色指標依需求自行填列)🞎TB23擔任 AACSB 認證學習品保課程召集人🞎TB24執行 AACSB 認證學習品保課程🞎SB10協助與 AACSB 認證推廣相關活動 |
| 教師本人簽名 |  |

說明：1.本申請表可申請查證之項目原則以「各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中填報單位為各系所辦公室之指標為限，如各系所辦公室確實查無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申請資料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5年內；研究項目申請資料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為限。

 3.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如有需向所屬學院申請查證之指標項目，請送審教師自行向所屬學院申請。